关于公布兰溪市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价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贯彻《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溪市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兰政办发〔2025〕5号）《兰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溪市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房票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兰政办发〔2025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充分体现以人为本、让利于民的原则，切实维护被征收群众的合法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（GB/T50291-2015）等法律法规，经具备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测算，现将兰溪市安置价予以公布。

本标准自2025年\*月\*日起实施。已经发布征收公告但尚未完成征收的项目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兰溪市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价标准

附件

兰溪市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价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安置价（元/平方米） | 级别 | 安置价（元/平方米） |
| 一级 | 7900 | 七级 | 5500 |
| 二级 | 7400 | 八级 | 5300 |
| 三级 | 7000 | 九级 | 5100 |
| 四级 | 6700 | 十级 | 4950 |
| 五级 | 6500 | 十一级 | 4800 |
| 六级 | 6000 |  |  |

注：若线性工程征收范围内同一行政村涉及多个安置价时，套用安置价高的级别。

